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2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 10800664891 號 令

法規體系： 組織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校內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
- 四、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輔具、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及支持服務等事宜。
- 五、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方式）及學習節數。
- 六、審查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七、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

八、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九、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受損之爭議事項。

十、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內需特殊教育幼童之學前特殊教育等事宜，由其所屬國小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處理。

第 3 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第 4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應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主持，因故無法主持時，應指定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為主持。會議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

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

第 6 條

各級學校應依本辦法另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